**2018年印尼亞洲帆船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本賽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3月2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10393號函同意備查。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3. 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4. 比賽日期：107年4月20日(五)
5. 比賽地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濱灣公園帆船基地
6. 參加對象：無限制
7. 比賽項目
   1. 雷射標準型男子組
   2. 雷射幅射型女子組
   3. RS:X型男子組
   4. RS:X型女子組
   5. RS:One型混合組
   6. 雷射4.7型公開組
8. 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1. RS:One型混合組：基於2018年亞運參賽限制，該項目選手必須介於1997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 (於比賽當年度必須年滿16歲，未滿22歲)。
   2. 雷射4.7型公開組：介於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間出生(於比賽當年度為16歲或17歲)。
9. 比賽行程：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08:00 – 09:00 | 選手報到、船隻丈量 |  |
| 09:30 – 10:00 | 選手會議 |  |
| 10:30 | 第一航次起航 |  |
| 17:00 | 17:00後不發信號 |  |

1. 比賽規則參賽責任規定
   1.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 2017～2020 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規則、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2.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根據規則70.5(a)已批准取消上訴權。
   3.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與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及選手自行的責任。承辦單位保留對參賽船隻與選手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4. 本賽事無最低船隻參賽限制。
   5. 於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的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皆需明白在賽期內蓄意或疏忽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皆承擔直接或間接責任。
   6. 大會競賽期間，参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成績。
   7.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單條款為準。
   8. 參與比賽之選手、領隊、教練、水上工作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DSQ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9.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10. 各參加單位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視。
   11. 本賽事航行指示書及補充細則。
2. 成績計算方式
   1. 依據競賽委員會及航行指示書為準。
3. 無線電通訊規定
   1. 競賽期間，不得攜帶任何型式可接收或發射器具（含行動電話）。緊急狀況除外。
   2. 唯大會得擇選部分船艇加裝側錄航跡之GPS定位系統，供學術研究使用。
   3. 參賽者不得對加裝側錄航跡系統之船艇，延伸任何異議或抗議。
4. 免責聲明
   1. 所有參賽船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材等安全負責（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4-決定參賽）。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和工作人員，不對參賽人員賽前、賽中和賽後可能發生的人員傷亡，自有器材與物品的損壞和丟失負責。
5. 保險
   1. 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 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6. 遴選方式
   1. 遴選人數如下
      1. 雷射標準型男子組：1人
      2. 雷射幅射型女子組：1人
      3. RS:X型男子組：1人
      4. RS:X型女子組：1人
      5. RS:One型混合組：2人(1男1女)
      6. 雷射4.7型公開組：2人(1男1女)
   2. 本選拔賽成績提交至本會選訓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
   3. 印尼亞錦賽每個項目至多2名(2組)參賽，第一順位入選者為公費參賽，第二順位為自費參賽。
   4. 依據2018年雅加達亞洲帆船錦標賽競賽規程第3.8條及17.1條，因RS:One混合組為男子選手及女子選手成績綜合計算後為我國成績，故若是男子選手或女子選手單一方無人選時，該項目則放棄向2018印尼亞錦賽籌備處報名。
   5. 參賽項目如遇亞運培訓代表隊之培訓選手因培訓必要，則以亞運培訓代表隊培訓選手為參賽優先。
   6. 樂觀型帆船則皆為自費參賽，該項目遴選標準為取「2018大鵬灣遊艇帆船系列活動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暨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後，取本會樂觀型帆船委員會最新的OP全國排名成績進行遴選。
   7. 代表隊教練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之。
7. 報名方式
   1. 請於107年4月8日(日)前將報名表格email至ctya168@seed.net.tw或傳真至02-2740-3395，並來電確認報名狀況。
   2. 報名費：免費。選手午餐、飲用水等請自理。
   3. 保證金：欲報名者，請繳納參賽保證金2,000元，保證金將於選手實際下水參賽完成全部航次後予以退還。無故未參賽者，保證金將沒收。若因傷突然無法下水參賽，請提供醫生證明，保證金方可退還。
   4. 請於報名截止日之前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保證金，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會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銀行名稱：彰化銀行-中崙分行 (代號：009)

戶 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帳 號：5154-01-364230-00

* 1. 退費相關事宜：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
  2. 「監護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現場提供。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1. 注意事項
   1. 主、承辦單位有權將此次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網站及刊物上，參賽者需同意肖像及成績用相關比賽之宣傳、行銷使用及播放活動上。
2.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印尼亞洲帆船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 | | | | | |
| 序號 | 參賽  船型/組別 | 選手姓名 | 性別 | 出生  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代表學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代表隊 領隊 | | 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 代表隊 教練 | | 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 代表隊 教練 | | 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 代表隊 管理 | | 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活動切結書**

本人 ，將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參加2018印尼亞洲帆船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人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4.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5.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20歲者免附）。

具　結　人： 　　　　　簽章

緊急聯絡人：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瞭解本次活動之性質，本人(法定代理人)之子女並無不適合本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故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_\_\_\_\_\_\_\_\_\_\_\_\_\_報名參加2018印尼亞洲帆船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之活動，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名：

107年 月 日